

KY-YZ 2023016

合同编号: ET-GC-HY-2023-008-02

成都未来医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工程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 目建议书）服务合同

委托方: 成都未来医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3 月

成都未来医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工程咨询（可行性研究 报告及项目建议书）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成都未来医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及甲方下属企业委托乙方承担的成都未来医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询服务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1. 咨询项目名称

成都未来医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工程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建议书）服务。

2. 委托咨询的范围和项目内容

委托咨询的范围及内容：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所委托项目的工程咨询相关内容，含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投资估算及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及审查（若有）并取得批复或备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所需的资料收集、数据采集、报告编制、专家评审（不限次数）等工作，承担服务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文本，成果文件满足国家标准和东部新区的相关规定，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或甲方确认。具体委托项目以委托方发出的《任务委托书》为准。

3. 咨询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

咨询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成果资料满足国家、四川省、成都市及主管部门和甲方要求，各要求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

4. 咨询费总金额和支付方式

4.1 根据年度委托内容，按照委托单内容一单一结。

4.2 工程咨询服务结算价=工程咨询基本费用×工程咨询服务投标费率（88%）；

4.3 工程咨询基本费用根据经审批或甲方确认的估算投资额中一、二类费用

之和，根据下表按照内插法计算：

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估算投资额中一、二类费用之和 M(不含土地费)(亿元)	基本费用 P(万元)
$M \leq 0.1$	$P = 3.6$
$0.1 < M \leq 0.3$	$P \leq 4.5$
$0.3 < M \leq 1$	$P \leq 6.5$
$1 < M \leq 5$	$P \leq 15.45$
$5 < M$	$P = 20$
注：该费用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审查直至取得批复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不再另行计取任何行业系数及工程复杂程度系数，即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免费，只按相应标准收取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费用	

2) 仅编制项目建议书和《投资估算表》或《项目申请报告书》

估算投资额中的一、二类费用之和(不含土地费)(亿元)	基本费用 P(万元)
$M \leq 0.1$	$P \leq 2.5$
$0.1 < M \leq 0.3$	$P \leq 3.5$
$0.3 < M \leq 1$	$P \leq 5.5$
$1 < M \leq 5$	$P \leq 8$
$5 < M$	$P \leq 10$

4.4 工程咨询服务投标费率=工程咨询服务投标报价/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控制价×100%，工程咨询服务投标费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四舍五入。经计算为 88%。

4.5 支付方式根据年度委托内容，按照委托单内容一单一结：

乙方完成《任务委托单》全部内容并协助甲方完成报告对应项目立项，且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乙方本单结算款的 100%。

4.6 乙方申请甲方支付每期咨询费前，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6%）和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乙方逾期出具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的期限也不因此延长。

5. 履约期限及成果提交

5.1 乙方应在《任务委托单》下发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向甲方提供所需资料清单，甲方在收到清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甲方持有且能提供的全部基础资料。乙方收到基础资料后在 15 日（日历天，下同）内完成报告编制并提交给甲方，且获得甲方验收合格。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视为未完成报告编制，乙方应按甲方意见重新编制、修改项目可研报告，直至甲方验收合格。若乙方按时提供了所需资料清单但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基础资料的，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完成报告的时间可以相应顺延，除此之外，乙方完成报告的时间均不予顺延。

5.2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书面报告壹拾份和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 Word、Excel 等），如甲方需增加书面成果报告份数（增加不超过贰拾份），乙方应当无条件立即提供并不另行收取费用。

6. 过程监督

6.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编制报告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6.2 乙方应如实将报告编制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所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7. 验收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进度进行报告编制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报告。

7.2 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充或修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出具正式报告文件。如乙方不配合补充或修改，或因乙方原因导致补充或修改次数超过两次，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合同第 10.4 条承担违约责任。

7.3 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正式报告，应协助甲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

完成报告对应项目的立项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完成资料归档移交工作的，视为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对报告或正式报告文件验收合格的标准。乙方在达到验收标准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4 天内完成验收工作。

8.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8.1 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报告编制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本项目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一切权利均归属甲方，在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前的其他用途。

8.2 本条所约定之保密，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撤销、终止而消灭。在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报告编制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保证对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取的甲方资料、信息保密。

8.3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报告编制之成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本报告编制之成员违反本条规定，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9. 保证条款

9.1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

9.2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9.3 乙方保证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各项工作的资质和能力。

10. 违约责任

10.1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委托咨询请求；项目咨询的范围、内容或项目建设地点均发生实质性变化；或因其他甲方原因致使咨询工作不能按原计划正常进行，被迫终止的；如乙方工作已全面开展，甲方根据甲方认可的乙方工作量支付咨询费，但应不超过预付款金额。工作成果尚未提交的，甲方无需支付咨询费。

10.2 乙方逾期交付报告或逾期获得甲方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按咨询费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10.3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 7.2 条的约定按期提交修改后的报告，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提交的报告如不符合有关要求或约定，导致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当全部退还。

10.4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对可研报告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后，不配合补充或修改，或因乙方原因导致补充或修改的次数超过两次，则从第三次（含第三次）起，乙方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前述违约金。

10.5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4 条的约定按期支付咨询费用，乙方书面催告后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则从合理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咨询费的 5%。

10.6 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咨询费，如已付咨询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前期全部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0.6.1 乙方拒不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或未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10.6.2 乙方逾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超过 10 日的；

10.6.3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甲方资料、本项目成果或其他信息提供给第三方的，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的；

10.6.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事务委托给第三方完成的；

10.6.5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

10.6.6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或擅自分包的；

10.6.7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

10.6.8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8 条、第 9 条的任何约定的。

10.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对第三方违约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员工差旅费及其他主张权利时发生的合理费用）之赔偿责任。

10.8 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损失。

10.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10.10 乙方存在多项违约的，违约金累计计算。若各项违约责任约定存在不一致或交叉情况的，甲方有权选择最严格的责任标准执行。

11.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 生效及其它事项

12.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22日，订立地点：成都市东部新区。

12.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项目咨询的范围、内容或项目建设地点均发生实质性变化，而甲方仍要求完成咨询任务时，甲方按照本合同 10.1 条中约定支付相应咨询费用后，双方需重新签订新合同或补充协议。

12.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任何于合同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合同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双方履行完相应义务并结清咨询费后合同即自然终止。

12.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和电话为各自有效送达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若送达信息发生变化时，需书面及时告知对方，否则未告知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一方按照约定送达信息通过 EMS 快递邮寄送达的，则无论是另一方签收、他人代收或退件的，都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为《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署处)

委托方: 成都未来医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旭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7K73FT7F

地址: 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公园大街
2560 号 B 栋 2 楼

电话: 028-8133761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成都东部
新区支行

账号: 511511370013002162502

受托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钟明 (签字或盖

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6983847A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
国际 2 栋 604 号

电话: 028-87677383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廉政协议

甲方：成都未来医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防控廉政风险，保证国有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确保项目质量，营造公平、公开、廉洁的市场环境，经甲、乙双方同意，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方及其员工的廉政责任

1.1 甲方及其员工有责任向乙方及其员工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制度和规定。甲方纪检人员有权对双方在履行《成都未来医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工程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建议书）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过程中的廉政情况进行监督。

1.2 甲方及其员工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乙方的财物（双方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 （二）接受乙方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非经批准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 （三）接受乙方金钱（礼金、好处费、回扣等）和各种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 （四）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自己承担支付的费用；
- （五）擅自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其他利用工程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3 甲方及其员工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近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具体包括下列行为：

- （一）要求或者暗示乙方提拔或者聘用近亲属；
- （二）要求或者暗示乙方支付近亲属学习、培训、旅游等费用，不得要求乙方为近亲属出国定居、留学、探亲等提供资助；
- （三）默许、纵容、授意近亲属收受乙方财物；
- （四）要求或者暗示乙方为近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五) 要求或者暗示乙方向近亲属采购材料、进行分包(分包工程、分包劳务等);

(六) 其他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近亲属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二条 乙方及其员工的廉政责任

2.1 乙方及其员工不得向甲方及其员工进行利益输送, 具体包括下列行为:

(一) 同意或主动向甲方及其员工提供本协议第 1.2 款约定的不当行为;

(二) 同意或主动向甲方及其员工近亲属提供本协议第 1.3 款约定的不当行为。

2.2 乙方及其员工不得有下列商业贿赂行为:

(一) 向与主合同项目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员工进行商业贿赂,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 以及代为支付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二) 接受与主合同项目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员工的商业贿赂。

第三条 其他约定

3.1 任意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3.2 任意一方违反本廉政协议的, 按照管理权限对相关人员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3.3 乙方及其员工违反本廉政协议主动向甲方及其员工输送利益的, 经调查属实, 甲方可考虑在今后的业务中不再与乙方合作。

第四条 协议文本及生效

4.1 本廉政协议作为主合同的从合同, 在签署主合同的同时签署本协议,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本廉政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协议份数、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成都未来医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日期：2023年3月3日

乙方：二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日期：2023年3月30日

